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23(a)

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：  
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伊戈尔·古迈尼先生(乌克兰)

一、导言

1. 1996年9月20日，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2.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(A/51/535)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(A/51/684)，供其审议此项目。

3. 委员会在1996年12月2日和11日第35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表的声明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51/SR.35和39)。

## 二、对决定草案A/C.5/51/L.15的审议

4. 在12月11日第39次会议,拉脱维亚代表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“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”的决定草案(A/C.5/51/L.15)。

5. 在同次会议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A/C.5/51/L.15(见第6段)。

## 三、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:

###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

大会,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,<sup>1</sup>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;<sup>2</sup>

(a) 决定,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其未来的摊款应扣除1995年2月1日至1996年1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0 556 600美元(净额8 783 400美元)中各自应得的份额;

(b) 又决定,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其所欠款项应扣除1995年2月1日至1996年1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0 556 600美元(净额8 783 400美元)中各自应得的份额。

-----

---

<sup>1</sup> A/51/535。

<sup>2</sup> A/51/684。